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

案》。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4%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此，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为了提高效率、节约会议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2月2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7年12月13日；同意将《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无效。

除增加上述事项变更外，《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